鴉

都

तो

計

盐

委

舅

合

茅

_

=

九

次

委

舅

含

民

紀

錄

224~8~1

內

Ξ 出 地 政 特

點

:

本

郡

Ξ

椄

鮪

報

室

闖

民

六

1

九

年

=

月

廿

五

日

上

午

九

榯

五

主

席

稣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胶

兼

割

主

任

委

Į

R

紀

錄

貏

建

民

四

列

席

詳

介

鼷

紀

錄

*

席

委

Ĭ

轪

分

醆

紀

錄

舜

大

宣

葥

本

含

第

__

=

入

次

合

镁

紀

錄

決

談

槯

定

Ę

備

絫

33

項

第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堂

原

क

郊

市

計

立

 $\overline{}$

綠

廿

嬱

更

為

萷

業

廛

及

環

東

路

ij

至

79

+

九

號

道

路

腡

度

業

屉

變

更

為

梭

用

şķ,

煮

0

説

明

:

本

絫

業

煙

台

湾

省

部

委

合

第

_

六

九

次

及

--

ナ

=

次

合

畿

奢

镁

通

遇

•

並

准

法

今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奎

法

第

__

+

ナ

傪

第

_

項

弟

四

歉

0

或

趲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美

粽

理

表

报

升

備

紫

*

由

到

猖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BP.

1.

4.

六

九

府

建

79

宇

第

六

五

Ξ

琥

函

檢

附

書

圕

及

公

民

Ξ, 變 更 計 奁 絁 圍 : 詳 to 計 查 图 示 0

四 變 更 3+ 查 內 容

 Θ 變 更 絲 廿 為 南 黨 厚

燮 更 圓 琛 東. 路 * 至 叼

+

九

號

道

路

頥

さ

8

業

厚

為

機

鬫

用

地

0

Ŧ, 變 更 計 3 珱 由 :

商

業

庭

鴉

分

•

為

安

盂

哭

R

建

建

Ē

菲

改

黄

都

市

瑈

境

0

4 變 變 政 烮 更 之 達 展 綠 祭 業 廿 為 廖 0

為

機

刷

用

地

RB

分

為

各

機

刷

達

建

集

中

辦

公

,

以

利

軍

黨

決

諓

准

予

僦

素

隶 : 台 期 灣 寮 省 政 ٥ 府 函 為 變 更 凤 山 都 कें 計 查 五 甲 阿 民 住 宅 社 廛 第

並

准

台

灣

Ξ

備

寮

0

説 明 省 太 由 法 4 紊 到 政 部 府 棠 依 69. 鏗 撼 0 1. 台 : 湾 4. 都 六 省 市 九 都 計 府 李 O 建 合 法 75 83 第 字 8. _ 第 21. + 第 七 六 -條 **5**. Ł 第 <u>-</u> _ _ Л 次 項 號 1 第 函 議 叼 檢 審 款 附 議 及 書 通 第 圕 過 _ 极 , 項 請

25 燮 變 更 更 計 計 查 查 內 箢 容 圍 詳 如 計 查

圖

示

o

(+)變 O 爻 公 計 塡 蒦 地 0

廛

以

核

定

五

甲

宅

社

思

用

地

筂

圉

為

絕

圉

,

面

精

五

ሊ

质 計 奓 除 绑

號

1

號

•

1

4

淲

•

1

13.

號

•

(29)

I

20.

號

•

(29)

1

29.

號

•

(29)

外

幹

道

•

主

娶

•

次

耍

 $\overline{}$

 \ominus

I

3

號

•

 Θ

1

4

椃

•

 Θ

5

Ŧį. 變 更 計 查 卫 由

更

,

變

爻

內

容

詳

變

更

計

查

圖

加

變

電

沂

及

汚

水

魇

珵

廠

兩

項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外

,

絟

作

全

盤

性

詗

變

30.

號

•

Œ)

1

25.

虩

J

因

與

外

圍

都

市

計

变

廛

相

逴

接

不

予

變

更

,

及

增

風 Ъ 郝 市 計 查 庭 內

住

Œ.

,

经

府

收

躃

作

為

典

Œ

國

宅

使

園 住 用 環 宅 , 境 由 興 建 於 , 須 原 後 計 配 在 查 居 合 住 住 住 宅 宅 五 空 鋄 尾 F M 計 條 段 及 採 及 Ż 瑗 规 用 境 筝 乾 宅 有 寬 最 佈 佳 置 4 使 街 業 Ż 麻 土 配 Ż 政 盂 妣 规 之 , 到 經 厱 計 濟 0 合 奁 欲 求 理 住 宅 利 有 用 良 廛 好 熞 Ż 依 並

使

蹵

居

艠

開

發

方

式

梦

建

鼗

寓

要

予

以

綥

珵

變

更

0

訤 第 鋭 第 決 決 V9 = 尞 明 議 明 絫 説 : : : • 台 四 = 三、 准 准 五 雷 台 灣 **69**. 本 予 變 灣 本 O 變 法 于 申 信 本 省 1. 絫 省 更 t 備 更 **今** 省 備 絫 到 政 絫 用 21. 政 業 索 計 Λ 計 依 政 土 歇 索 煮 疛 地 府 府 緸 查 O 盘 摅 府 地 , **59**. 經 紊 0 函 建 台 公 函 但 理 徐 內 台 1. **V**9 灣 為 都 Ž, 容 将 頃 屬 申 10. 湾 字 省 變 變 : 市 來 J • 公 省 六 第 都 更 應 計 更 重 為 變 都 地 九 _ 委 板 夭 交 信 雷 更 盘 府 委 , Ξ 含 祥 橋 局 通 信 住 法 分 建 在 0 風 第 横 屋 郡 用 宅 第 公 四 ô8. = 大 花 景 Z 地 _ 廛 字 뎲 3. __ 都 + 特 六 興 遪 $\overline{}$ 第 展 2. 市 O 號 六 電 定 建 O ナ 第 党 函 次 計 條 嚔 信 • 期 • ナ _ 會 查 = 称 檢 應 局 第 M __ Ξ 六 附 議 郡 市 쨘 丞 六 -Λ 荾 W 審 分 書 實 中 項 計 七 五 無 火 九 圖 展 議 配 請 0 0 第 合 査 就 任 棠 報 通 恶 合 公 癖 公 函 議 何 囚 請 廛 分 該 過 頃 頃 款 檢 容 公 理 備 , 為 住 附 地 民 0 0 輚 寮 道 宅 廛 及 韮 書 或 ٥ 通 * 路 准 Ž 保 圕 廛 1 過 用 由 景 及 台 護 報 醴 9 到 灣 艸 觀 保 猜 提 廛 並 紊 雅 省 0 備 護 出 准 政 0 O 廛 0 * 意 台 府 ¥ 灣 為 見

29 Ξ 變 變 法 更 更 **今** 計 計 依 查 據 査 : 內 理 由 容 都 市 : : 為 變 計 更 晝 配 合 鈋 法 中 分 弟 展 _ 央 補 業 + ナ 巫 助 條 浦 • 除 住 第 _ 宅 瓶 項 歷

第

四

款

o

頸 之 及 綠 重 大 地 為 政 篆 道 , 路 用 新

闖

台

Ξ

쑗

地

o

楠 子 橋 歪 浮 洲 橋 段 道 路 計 查 , 而 變 爻 都 市 計 查 0

決 跷 • 准 後 住 Æ, 宅 報 于 本 由 廛 鎌 索 及 內 倉 在 政 絲 公 , 奪 地 惟 開 逕 為 絫 展 予 項 名 ૌ 備 路 應 瑚 紊 用 竌 桐 • 地 ī. 並 計 免 為 無 再 查 任 絫 提 何 _ 分 <u>__</u> 變 公 封 更 民 , 益 並 板 或 發 o 橋 違 擴 膛 台 大 捉 灣 漷 出 省 क् 意 政 計 見 府 奁 0 傪 部 分 Œ. 計 展 查 黨

#

圕

屋

•

八

討 論

黧

項

説 第 明 案 ٠., 及 台 法 市 本 計 北 到 市 4 串 政 索 查 依 府 * 道 0 政 橪 **89**. 路 府 經 台 1. 為 丞 都 11. 北 煤 為 क्त 市 (69)氣 變 計 都 府 公 更 查 委 用 士 1 _ 法 13 Ħ 林 第 字 58. 棠 區 彩 11. 社 用 + 子 15. 79 地 Ł 第 Λ 及 段 條 道 辀 Λ _ 第 蔗 Ł 九 路 六 六 用 堵 項 就 次 4 地 第 函 含 計 段 議 檢 畫 Ξ 款 審 絫 附 _ 醆 審 0 九 墨 通 1 報 = 遏 猜 地 , 核 號 韮 定 住 准 * 台 宅

北

廛

由

:

_

Ξ

0

三隻更計查絕園:詳如計查圖示。

四、雙更計畫內容:原為住宅

庭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擬

分

別

變

更

為

煤

氣

公

用

蠢

業

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0

五 變 地 全 更 熞 郡 計 登 查 錄 為 及 理 國 Ξ 由 : _ • 九 士 省 I 林 • = 市 廛 社 • 歌 子 絲 分 段 共 鈅 有 V 地 蘆 公 堵 地. 虩 土 小 , 段 E 坳, 前 Ξ Ξ 篫 均 _ 為 為 九 基 1 ___

第 = 紫 台 加 郡 北 के 計 政 書 府 逐 通 為 包 傪 檢 討 乳 信 義 紫 路 0 • 新 生 南 路 • 和 平 東 路 • 金 山 街 所 国

地

廛

決

議:

88

絫

通

遇

0

勘

查

縠

為

地

點

適

宜

做

為

建

槽

用

抻,

e

片

水

域

•

經

賃

地

隆

河

麼

河

道

新

生

大

•

Ξ

__

九

1

七

說 明 本 膜 下 絫 列 前 _ 熞 點 木 辩 含 理 68. 後 6. 再 22 第 行 _ 報 核 _ = ٥ 次 --; 本 含 絫 議 説 決 明 説 書 • 內 **—** 本 敍 茶 明 發 **—**1 機 選 駲 台 用 北 市 妣 典 政 進 府

民

集

仓

昕

及

里

民

活

動

中

ŝ

9

推

於

地

下

層

鋄

置

停

車

場

,

高

層

鄒

分

安

蓍

公

依

里

使 共 設 用 Ż 施 附 上 馬 現 證 有 住 施 得 Ē 予 L 設 , 置 除 停 外 单 9 其 場 餘 僙 核 偎 典 於 هـ 供 郡 里 市 民 計 集 查 8 公 肵 共 及 證 Ł 施 民 用 活 動 坤 多 中 公 目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供

作

消

防

隊

使

用

是

否

仍

宜

維

持

為

機

刷

用

地

或

變

更

為

团

4

用

地

樑

使

用

方

鴦

هـــا

规

定

之

頳

別

不

合

,

應

予

删

除

0

金

*

國

4

東

北

端

Ł

榝

M

說

明

第 決 Ξ

談

衰

報

猜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鄱

,

特

再

提

猜

討

益

0

字

第

Ξ

0

ሊ

=

Λ

號

函

檢

附

修

正

後

畜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漄

所

提

意

儿

審

菜

粽

璭

應

猜

台

北

क

政

府

自

行

協

瓤

決

定

0

兹

准

台

壯

市

政

府

69.

1.

17.

(68)

府

エ

_

: Æ

絫

通

絫 台 北 市 政 過 府 ٥

函

為

受

更

台

北

市

士

林

1

•

北

投

廛

椰

市

計

查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通 耋 檢 討 案 0

次 本 分 紊 镁 葉 審 綖 台 爻 北 通 市 過

郤

委

含

第

六

29

次

季

__

六

Λ

次

•

七

-

次

•

-

ナ

_

,

拞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39.

1.

24.

(69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0

Ξ

六

九

七

犹

函

檢

附

#

圕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盤

所

提

意

見

奪

镁

綜

理

表

報

猜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鄱

法 檢 討 **今** 依 轮 团 棱 : : 称 包 市 括 台 計 查 北 市 法 第 士 林 =

屣

•

北

投

豆

六

+

_

隼

底

以

前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ດ

+

六

條

0

Ξ

序 討 經 方 登 弌 布 實 施 Ż 公 共 設 施 用 地

四

檢

決

镁

委

員

維

•

員

地

勒

查

豣

¥.

具

世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3

討

論

0

置 標 檢 , 討 進 拞 各 Ż 將 楏 研 士 公 林 究 共 及 ` 設 民 北 施 投 國 用 Ł 廛 灺 割 Λ 速 年 分 面 Ż + 積 ナ 預 奄 個 测 分 計 本 布 查 地 是 廛 蠯 否 , 人 逳 逐 U 當 蓬 数 0 依 77 + 其 計 六 查 萬 人 人 U 之 逐 標

項

準

(-)

校

都

市

成

長

•

社

企

變

逶

及

賃

質

琛

境

Ż

寓

要

,

裉

據

本

市

公

共

設

施

鋄

白 尨 徴 集 蓟 公 有 有 駲 軰 土 位 地. 意 さ 資 見 料 , , 菲 以 加 期 以 公 綜 共 理 分 設 析 施 用 , 供 地 作 儘 先 檢

利

用

適

書

Ž

公

有

土

討

依

據

0

Ŧį, 變 更 計 查 位 置 • 詳 如 計 专 8 示 ٥

四

根

撼

人

民

脉

情

意

見

,

逐

項

加

以

檢

討

0

地

大 變 更 計 查 內 容 及 理 由 詳 如 本 計 李 鋭 明

뗃

Æ,

0

: 本 委 絫 員 傳 涉 芳 及 範 • 余 团 郝 委 委 廣 員 泛 喜 鍾 , 驥 奎 為 容 * • 馍 纽 胡 成 李 起 舅 專 見 兆 鴦. 9 煇 推 **/**]\ • 請 組 王 李 , 委 委 由 員 崱 李 文 如 李 爕 南 員 女 • •

莊

委

舅

進

源

张

南

為

召

集

人

實

李

委

員

瑞

薜

`

王

訤

明

蝘

下

列

Ξ

點

坖

新

豣

擬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4

涉

及

中

Œ

紀

念

堂

周

圍

特

定

事

用

本

絫

前

經

本

1

68.

10.

18.

彩

_

_

六

次

分

議

決

镁

_

本

絫

跃

逶

台

北

क

政

府

依

牠

廛

æ

部

計

查

 $\overline{}$

诵

盘

檢

討

V

絫

第 **Z**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傪

竌

爱

國

函

路

•

羅

斯

福

路

•

和

平

ā

路

•

縦

貫

韱

路

所

圍

寮

有

(4)

__

重

嬖

南

路

=

段

與

南

海

路

交

叉

U

雅

分

公

1

保

留

牠

變

更

為

機

制

用

地

煮

,

前

緸

本

3

57.

12

6.

第

_

__

29

次

含

輚

決

議

:

案

¥

谖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土交點

U 重

新郡

研分

挺公

乙保補

她 ,

變 本

更為 府

機

用 台

条件 省

68. 之關

11. 展一

谷、民

關核

地第

本點

近有

復重

隶路

體段

等南

使

三用路

爽

海

南

節

頃

准

灣

政

府

28.

(68)

府

及

熄 图 _

字

雺

地

叉巴

就

圍內

留正

0

Ξ

青

那

復

Ξ

號

函

復

咯

以

:

:

:

<u> </u>

青

먊

核

復

本

計

晝

絫

Ξ

黑占

意

見

,

其

中

第

兩

太

計

*

寮

予

以

通

暴

檢

討

0

袪

准

該

疳

ે9.

1.

28

(69)

府

ェ

<u>=</u>

字

第

O

四

_

O

£.

1

及

台

銀

車

庫

朱

使

用

土

地

垂

新

研

擬

_

在

寮

,

仍

煾

就

上

别

決

議

各

點

倂

同

莊

太

絫

31

用

Ł

法

4

依

壉

詳

予

竔

宪

並

倂

同

鄰

近

₹

,

民

隶

膛

活

動

中

後本

標

汞

仓

置

條

座

落

於

萩

九

扶

,

雨

者

不

符

,

應

予

杏

明

補

ĭE

٥

本

計

查

絫

内

*

耵

廛

計

查

絫

规

定

骈

珵

0

本

套

乵

明

*

四

傪

乳

計

查

郵

分

絽

獇

(1)

位

ĸ

樃

內

敍

明

重

慶

南

路

=

段

+

れ

巷

质

住

宅

用

地

變

交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但

計

*

圕

Ž

匴

計

李

絫

毵

圍

內

土

地

Ż

建

祭

物

興

毦

,

息

於

計

Š

書

內

敍

明

爊

依

該

特

定

,	~	8	~

九 説 隓 決 第 畤 明 紊 動 輚 • : 裟 : 央 厩 本 台 孪 W 府 太 提 機 交必四 狭 S 地 Ŧ 下 絫 項 紊 原 窄 府 北 쩨 協 奣 叉要二 **___** 列 影 前 市 : 通 討 乎 鷾 外 擬 , 用 口 場 79 製 Ø 樑 政 過 输 鉴 察 計 省 部所 • 號 地 點 片 木 府 局 : 力 0 晝 部 ¥ 政 分 , 重 廠 合 丞 所 惠 無 府 餘 分 公必以 南 新 66. 為 轄 予 法 ф 勿 園 須 , 修 側 8. 擬 集 古 予 核 亦 保維一 , 山 正 30. 定 中 定 亭 變 近 俟 留 持鑑 圈 坡 第 外 分 更 重 地 相於 , 有 0 説 _ 地 雙 局 當植 蚕 委 結 紻 __ 0 報 $\overline{}$ O 漢 待 之物 • 0 並 地 果 住 核 附 綠 __ 檢 利 派 庭 後 , # 0 次 地 近 出 附 用 枚 再 = 侏 且 六 (+)含 西 地. 沂 本 條 該 現 行 Ξ 至 積 鼷 區 地 • 郼 府 () 為 正 前 黄 決 ř 後 典 **A** 達 絫 و 六 是 鏗 路 議 雅 建 丞 * 政 建 公 辧 故 本 北 : 計 圖 दुउ Ē 猜 浭 綜 珵 徐 含 側 **-**意 務 展 同 報 合 孌 佔 66. 山 重 太 奎 所 發 意 學 請 大 更 用 6. 坡 庱 紫 等 予 配 核 榳 含 , 0 10. 地 發 單 以南 合 及 定 妓 研 , 妨 第 \frown 選 修 * 数 位 碍 因 民 變 路 -住 台 乳 原 更二 तेः 隶 請 本 及 由 九 廿 北 有 图 主 到 資 容 府 為段 市 九 五 क 游 要 部 哥 觀 膣 ¬ 與 民 擬 次 計 政 仍 公 贍 變 活 機南休 • 會 及 府 糖 查 特 依 更 動 關海 朋 , 中 議 依 紊 本 会 中 再 用路 而 為

丞

園

愚

植

为

生

態

较

衞

宪

紫 再 東 外 疳 狡 公 者 查 惟 廛 開 審 吳 (+)团 行 仍 應 圈 0 工 檔 劔 , 決 諓 木 報 大 應 其 _ 綠 倂 Éħ 上 鼷 土 -煮 学 予 依 請 字 依 核 地 牅 同 绘 將 通 祢 台 核 經 校 猜 第 土 以 護 o 該 士 盤 市 依 准 倂 苮 林 **54 h** ¥ ___ 北 四 坡 檢 及 予 繪 計 音 市 予 又 九 , 外 用 山 計 ÷ 部 穫 應 匮 雙 准 政 79 锋 o 台 蚛, 坡 都 府 倕 法 該 防 碊 正 溪 ャ 東 地 北 委 第 疳 戰 砸 圈 公 到 Œ 倂 细 市 南 含 併 + 苷 民 38. 邵 號. 為 誸 邵 保 λ 例 56.66. 11. 設 依 機 或 丞 九 , 之 計 0 本 護 128. 條 15. 服 剧 (24) 計 查 施 復 **B** 經 土 展 2.30. 後 鄒 略 用 燈 * 作 (68)本 本 士 地 計 第 分 1} 沂 笼 登 府 地 段 3 林 产 以 , ___ 倂 规 第 圍 溢 66. 廛 捉 エ 除 , 究 絫 00 = _ 林 定 請 12. 本 以 意 屬 规 內 <u>۔۔۔</u> 符 字 分 O 子 见 割 四一 2. 驱 何 作 決 , 贯 都 次 弟 別 第 都 __ U 經 登 使 犝 談 委 際 市 **79** 協 次 _ 冭 段 市 使 瀘 用 : 計 舅 O ൝ 含 = 0 含 鄬 规 سب 用 **~** Ь... 娄 官 東 議 上 珋 紀 李 と **29** 0 分 同 Λ 醆 买 復 13 錄 0 開 運 熞 決 次 0 意 大 准 = 決 決 镁 分 泱 在 變 該 Λ , 學 議 議 辨 該 自 卷 傪 號 議 畿 應 地 更 及 府 採 件 理 第 猇 查 強 • 為 逐 決 政 **66.** * 府 围 = 納 隧 應 復 , 镁 明 住 正 11. 或 圈 防 其 : + 道 依 宅 都 啉 79 推 説 邪 涉 兩 3. = 羑 於 出 腶 市 以 廛 定 後 Xi. 66) 奎 更 上 及 本 計 計 : U ,

查

委

員

4

东

錗

修

īE.

,

或

鰹

上

級

政

府

指

示

條

ıΕ

者

•

免

再

公

開

展

尤

0

本

開 更 政 公 讏 Ξ 府 從 為 宋 鏊 至 中 别 • 熈 維 滇 函 Ż 及 ¥ 依 展 為 , 住 持 厱 述 變 地 復 山 免 其 宅 ¥ 博 覧 W 略 則 樵 更 國 為 廛 使 公 廛 化 中 停 物 下 ___ 大 以 F 先 為 共 開 瓖 車 部 復 杰 院 列 酌 生 綠 北 紊 設 芩 對 境 Ξ 予 隞 例 場 分 經 地, 施 施 要 Ż 倸 側 點 修 情 機 用 本 , 延 之 點 寓 刷 昼 停 修 1 不 ĭE Ż 坳 要 文 車 ì9. 榯 鰹 0 六 宜 用 īĒ 0 0 箩 E 恐 麥 , 敎 場 1. 書 公 姚 點 除 量 14. , 並 区 用 中 蔟 更 $\overline{}$ 尺 阻 由 內 機 及 妣 邻 准 现 報 Ц 细 為 滯 開 规 + 風 _ 博 該 C $\overline{}$ 由 믮 住 停 = 該 發 定 使 內 計 宅 五 景 物 府 者 Ŋ'n, 條 入 69. 李 用 區 政 院 匽 廛 自 鉳 , 次 歇 以 對 , 2. 道 o さ 行 邵 分 自 份 為 為 逕 側 路 14. 合 負 辨 仍 應 分 予 鞔 维 停 (69), 市 變 珱 擔 重 保 護 核 決 車 府 請 鼷 錗 割 留 更 定 民 , 埸 I. 該 文 展 枚 : 方 為 化 遊 Ž, _ 用 府 , 機 , 對 弌 免 — 地 字 路 樂 住 在 太 T 人 本 嗣 停 宅 再 第 兩 不 停 针 民 絫 施 用 单 捉 O 歷 影 側 查 菳 篬 檵 綠 寓 台 **29** 響 地 , 未 盆 膛 選 他 外 帶 要 討 六 鰹 再 规 9 台 尚 _ 籴 , 查 翰 人 五 無 ×) 辨 其 仍 北 -}- O 統 外 權 0

雙

應

Ξ

號

益

餘

定

計

曹

地

區

內

•

量

嘂

決

鼷

倂

寮

⋞

ال___

住

₩

五

!--

•

住

廿

六

L

訂

有

保

瓁

匯

變

瑍

彩

理

市

樣 留 余 統 技 椡 不 挪 廛 院 變 , 隼 建 街 點 統 為 達 府 市 及 现 更 例 無 缓 公 Ż **7**17. 侍 规 住 緒 欃 雲 計 文 有 為 告 • 機 則 宅 分 鬫 停 使 衞 Ť 敎 約 停 ٥ 外。 闒 雙湊 制 室 車 枧 廛 且 基 뮈 用 廛 单 可 , 定 用 內 該 坡. 坤, 容 大 場 停 場 , • 于 蚰 __ 求 邳 奪 現 蒱 尚 , 用 0 • 称 若 肵 郡 * 變 分 म 梚 大 尚 市 有 • 地 道 + 文 變 函 加 市 為 為 行 鋑 型 計 , 筵 斷 計 化 更 車 路 住 住 五 E 人 查 0 杏 綠 斩 為 宅 Ξ , 路 宅 民 常 <u>___</u> ナ , 地 之 致 保 公 兩 用 機 廛 __ 停 + 梐 原 深 無 貂 告 機 例 劚 車 盆 , 地 為 0 四 對 度 為 綠 法 筝 地 用 + 之 さ 葋 五 郛 寓 連 若 帶 甚 住 因 地 + 五 用 受 * , 退 浅 貫 變 宅 余 動 0 九 ___ , 小 , 區 缩 交 匽 统 後 年 保 • , 故 数 型 较 , 建 平 又 因 為 榯 僅 除 W 橣 堂 大 主 莊 無 该 綠 廷 該 均 , 劍 姭 地 ル 五 建 • , 伸 室 計 _ 南 原 Ξ 該 僅 地 C + 有 復 機 筳 約 到 清 函 查 分 _ 停 _ , 五 依 + 祭 孌 + 則 至 據 + 单 層 Ż 部 使 善 除 _ £ 點 為 Ξ 場 公 因 --, 桜 外 尺 __ 中 用 選 外 劍 綠 隼 房 , 加 如 嫈 寬 保 南 燮 公 段 中 縮 • 地 多 , 上 溪 留 13 慮 交 為 橋 中 告 , C • ラ 楝 附 行 攃 依 坱 外 為 Ξ 劍 , 無 嗣 山 , 近 點 應 滗 上 寓 雙 住 博 典 南 綠 分 嗣 蜙 祭 其 帶 宅 橋 ح 保 外 總 溪 物 さ 後

廛

祭

誉

规

則

さ

规

定

,

戛

內

Ę

祭

寓

智

證

前

院

四

公

尺

,

後

院

Ξ

公

請 市 及 官 邪 位 **25**. 铿 , Ŧ 林 4. 枚 高 尺 仍 都 質 Ť 政 核 依 部 緸 府 20. • 利 低 維 委 府 椒 上 定 該 市 都 第 エ 北 則 用 差 持 合 信 亦 亦 委 地 _ 0 決 投 所 _ 相 , 本 69. 墨 有 在 譲 **☆** 字 主 委 廛 宜 餘 _ 當 2. 約 執 程 , 修 1 第 第 公 變 न 五 大 原 7. 仍 定 行 序 正 決 __ ---共 次 更 供 , 計 第 宜 軍 上 困 圕 議 00 _ 設 委 為 進 如 ₫ 變 \$ 難 , 誮 採 員 ⁄⊡— 五 施 祭 住 此 寮 入 更 本 建 Ż 納 次 以 六 保 1 宅 啉 使 _ ٥ 為 府 設 屡 **38.** 或 留 委 議 雺 用 鐾 六 次 住 不 , 乃 11. 變 號 舅 址 決 Ż 地 0 責 委 宅 依 妨 且 15. 更 分 函 通 镁 四 贯 深 邵 崱 庭 害 前 府 찪 盤 : 將 惑 度 2 _ 都 分 左 陽 青 0 エ 檢 • 上 褩 決 _ 無 僅 委 镁 Ħ, 右 明 歌 = 應 討 别 虒 + 議 Ξ 法 8 捉 T 及 字 委 山 帥 絫 決 則 至 略 五 使 決 合 郡 後 誉 員 第 依 鐩 <u>_</u> 同 用 五 ど人 議 研 都 方 分 理 四 檬 報 通 意 : 公 保 • 漷 討 委 建 局 決 O 盤 倂 精 變 留 尺 __ 為 Ξ 粘 合 集 議 及 ャ 檢 予 公 更 求 左 地 項 果 決 緿 約 O , 條 青 討 民 為 前 其 右 , , 議 λ 為 統 入 部 ıΈ 或 _ 住 經 丏 0 本 基 第 府 重 細 脫 圈 图 核 O 宅 木 同 側 府 於 视 侍 邪 函 本 定 時 訤 瀘 廛 क 住 將 上 = 市 衞 計 報 府 所 都 宅 兩 o 0 , 遵 述 項 民 室 晝 請 絫 以 倂 侧 委 提 逐 服 ূ 權 笭 緸 , 本 意 66. 合 經 道 ⋞ 瓣 由 木 益 單 在 資 府 7. 見 士 66. 有 路

,

決

議:

太

絫

琈

0

¥

由中

覆

到

部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通

鎜

0

檢討)案」決議併同第三案「變

爻

台

北

市

士林

厚

•

北

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

5.镁 群 理

o